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快手科技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快手科技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西路16號元中心西門T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重選董事.....	7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7.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西路16號元中心西門T12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一笑」	指	北京一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快手科技，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杭州遊趣」	指	杭州遊趣網絡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藝匯龍」	指	北京華藝匯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2月5日，即B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控股公司」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指(i)杭州遊趣；(ii)華藝匯龍；(iii)北京一笑；及(iv)山東翼想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或決議案，即：(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翼想」	指	山東翼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股份」	指	依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B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10%的B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彼等均為A類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執行董事：

程一笑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宿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朝暉先生
張斐先生
王慧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宣德先生
馬寅先生
盧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西二旗西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9層6901室及6916室

2025年4月28日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 1.1.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1.2.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
- 1.3. 建議重選董事；及
- 1.4. 建議續聘核數師。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024年6月13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獲更新、撤銷或修改則除外。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38,617,212股A類股份及3,570,941,763股B類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且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以購回最多430,955,897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但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於該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b)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c)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令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024年6月13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獲更新、撤銷或修改則除外。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38,617,212股A類股份及3,570,941,763股B類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且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61,911,795股B類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但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此外，亦將提呈第9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於該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b)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c)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4.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刊發於2025年4月28日有關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盧蓉女士（於2025年4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因此，李朝暉先生及王慧文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黃宣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貢獻及獨立性（就黃宣德先生及盧蓉女士而言），已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上述所有董事。董事會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獨立性（就黃宣德先生及盧蓉女士而言）及多元性，相信彼等的專業知識與其對於商業的敏銳性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要貢獻。

盧蓉女士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及委任，並自2025年4月2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盧蓉女士於中美科技公司的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及彼作為Atypical Ventures創始人及多家知名上市公司董事的經歷，董事會認為，委任盧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令董事會有更多元化的觀點及提升董事會的績效，並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戰略發展。

盧女士自獲委任起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亦無任何會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彼已確認自身獨立性，且董事會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信納彼具獨立性。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有關重選各上述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亦建議獲授權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10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3項及6至9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的第4、5及10項決議案)。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庫存股份(如有)及待註銷購回股份(如有)的持有人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股份激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應就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彼等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代表。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程一笑先生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2.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09,558,975股股份，其中A類股份738,617,212股及B類股份3,570,941,763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4,309,558,975股股份），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30,955,89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經適當考慮股東及本公司利益後，本公司擬註銷所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且不會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計賬目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宿華先生視為擁有399,849,732股A類股份及27,619,789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9.92%及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36.74%，而程一笑先生視為擁有338,767,480股A類股份及43,770,873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8.88%及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31.32%。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會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降低所持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一部分附帶相關權利的股權轉換為B類股份）。因此，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建議購回股份。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聯交所買賣之B類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58.00	44.00
5月	63.35	54.35
6月	56.85	45.80
7月	49.30	41.90
8月	46.40	37.55
9月	56.60	37.75
10月	61.75	44.75
11月	56.05	44.10
12月	50.10	41.20
2025年		
1月	42.85	38.15
2月	59.85	39.35
3月	68.90	49.15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8.15	42.9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59,566,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0月17日	713,700	45.55	44.75
2024年10月21日	257,800	46.80	46.00
2024年10月24日	262,700	46.15	45.05
2024年10月30日	259,000	46.35	46.05
2024年11月11日	232,000	52.60	51.00
2024年11月12日	238,000	50.50	49.80
2024年11月14日	237,000	50.95	49.75
2024年11月18日	238,000	50.35	49.80
2024年11月21日	3,452,000	49.75	46.05
2024年11月22日	2,870,000	45.45	44.10
2024年11月25日	2,000,000	46.65	45.10
2024年11月26日	800,000	46.80	46.20
2024年11月27日	1,100,000	48.00	46.10
2024年11月28日	620,000	47.65	47.25
2024年11月29日	420,000	48.80	47.80
2024年12月2日	410,000	48.90	47.70
2024年12月3日	410,000	49.45	47.75
2024年12月4日	1,063,000	48.65	46.95
2024年12月5日	420,000	47.00	46.60
2024年12月6日	420,000	47.95	46.65
2024年12月9日	1,037,800	48.20	45.75
2024年12月10日	852,000	48.75	47.20
2024年12月11日	420,000	48.10	46.25
2024年12月12日	420,000	48.00	46.70
2024年12月13日	885,000	47.20	46.30
2024年12月16日	1,295,000	46.05	44.75
2024年12月17日	430,000	46.00	44.75
2024年12月18日	430,000	46.00	45.45
2024年12月19日	460,000	45.45	44.65
2024年12月20日	2,493,000	44.25	42.75
2024年12月23日	1,100,000	42.60	42.05
2024年12月24日	900,000	43.10	42.20
2024年12月27日	1,391,900	42.55	42.00
2024年12月30日	910,000	42.25	41.60
2024年12月31日	930,000	41.80	41.25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月2日	1,447,200	41.15	40.50
2025年1月3日	950,000	41.20	40.35
2025年1月6日	1,420,200	40.50	39.80
2025年1月7日	1,725,500	40.60	39.85
2025年1月8日	675,700	40.55	39.90
2025年1月9日	996,200	39.95	39.90
2025年1月10日	1,260,000	39.95	39.20
2025年1月22日	980,000	40.50	40.20
2025年1月23日	740,000	40.20	39.85
2025年2月3日	261,500	39.95	39.50
2025年3月26日	10,466,400	57.10	54.70
2025年3月27日	1,239,600	56.60	54.95
2025年3月28日	796,300	56.05	55.85
2025年3月31日	1,216,100	54.50	53.25
2025年4月7日	3,130,000	49.65	45.05
2025年4月8日	357,800	45.55	44.60
2025年4月9日	525,600	45.35	44.85
2025年4月16日	1,000,000	49.10	47.85
總計	59,566,000		

9. 一般資料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李朝暉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朝暉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李先生於2011年加入騰訊控股有限公司(Tencent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目前擔任騰訊投資(Tencent Investment)的管理合夥人及騰訊的副總裁。彼於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擔任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Bertelsmann Asia Investment Fund)的投資總監。

李先生亦為多家其他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12月起，彼擔任貝殼(KE Holding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BEKE；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3)的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起，彼擔任知乎公司(Zhihu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ZH；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90)的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自2013年12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Howbuy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公司，股份代號：834418)董事；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擔任粉筆有限公司(Fenbi Ltd.)(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69)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04年5月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獲得杜克大學福誇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的當前任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李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9月17日刊發的2021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李先生涉及正在進行的針對NIO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NIO；於聯交所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866)(「NIO」)的證券集體訴訟(「訴訟」)，指控NIO的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含有失實陳述。李先生作為NIO的前董事，被列位被告之一，其已辭任NIO董事會職務，自2018年9月11日起生效。董事會得到李先生的知會，NIO、李先生及其他被告都將積極為訴訟辯護。

證券集體訴訟在美國上市公司並不罕見。訴訟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 王慧文先生**職位及經驗**

王慧文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起調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重大業務決策及公司治理。

王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王先生於2005年12月參與創立了校內網(xiaonei.com)。校內網(xiaonei.com)於2006年10月出售予千橡互動集團，其後更名為人人網(Renren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RENN)。於2009年1月，王先生參與創立了淘房網(taofang.com)，並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在該公司任職。王先生於2010年參與創辦了美團(Meituan)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於2015年10月至2023年3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獲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委任函，王先生的當前任期自2023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委任函，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黃宣德先生**職位及經驗**

黃宣德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在科技和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現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D.com,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JD；於聯交所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618)的高級顧問，並於2013年9月至2020年9月退休前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包括最後三個月作為其繼任者的企業主管指導。

黃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7月起擔任塗鴉智能(Tuya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TUYA；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逸仙電商(Yatsen Holding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YSG)的獨立董事。

黃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3年9月曾在文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後繼公司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亦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文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並於2011年至2012年擔任聯席總裁。2004年8月至2006年3月，黃先生於兩家中國科技及互聯網領域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擔任紐約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的投資銀行家。黃先生於1997年1月至2000年8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行的多個職位，包括審計經理，且於1999年10月成為紐約州的合資格註冊會計師。

黃先生為英國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的基金會院士並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在該校訪學，主修地緣經濟學。彼於1997年2月獲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黃先生的當前任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50,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4) 盧蓉女士**職位及經驗**

盧蓉女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28日起生效。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4月28日起生效。盧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盧女士是一位風險投資家，於美國及中國投資科技創業公司。盧女士於2019年至今為早期風險投資公司Atypical Ventures的創始人。於2006年，盧女士聯合創立並且管理科技風險投資公司DCM China。於1996年至2003年，盧女士擔任Goldman Sachs & Co.的副總裁。

盧女士亦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Volvo Car AB (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VOLCAR-B)獨立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Unilever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ULVR；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UL)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Uxin Limited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UXIN)獨立董事，自2016年10月起擔任Yum China Holdings,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YUMC；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7)獨立董事。

盧女士於1994年5月在美國馬里蘭州獲得馬里蘭大學巴爾的摩分校(University of Maryland, Baltimore County)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5月在美國馬里蘭州獲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與盧女士訂立的委任函，彼當前任期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8年4月27日，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委任之日，盧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委任之日，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與盧女士訂立的委任函，盧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50,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手科技(「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西路16號元中心西門T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朝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王慧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宣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盧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於聯交所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於該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獲授權但未發行之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B類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B)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參與者授出或發行B類股份或購買B類股份的權利(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d)段))，或(C)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以代替B類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將A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或(E)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指本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終止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及於2023年6月23日終止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及於2023年6月23日終止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3股份激勵計劃」指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於該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或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B類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但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10.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程一笑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一笑先生及宿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及王慧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先生、馬寅先生及盧蓉女士。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d.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彼等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委任代表。
- e. 為確定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